

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乌克兰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签署日期: 1992年12月17日 批准日期:
1999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06年11月
11日

根据2005年10月18日的议定书所做的修正和补充

乌克兰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以下简称缔约方,

依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90年12月20日签订的条约。

确认 确认对相互经济合作的自由发展的良好意愿, ,
希望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根据每个国家追求独立对外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旨在促进经济活动的升级、确保充分就业、提高生产力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确认有必要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双边关系, 遵守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原则,

(2005年10月18日的议定书序言第6段)

已同意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得对源自一方海关领土并运往另一方海关领土的商品的出口和/或进口, 征收相当于关税的有效关税、税收和费用。必要时, 缔约方可通过相应的议定书进行协调分类, 以排除商品在特定贸易制度中的适用, 相关议定书应为现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根据本协议及其有效期, 源自缔约方领土的商品应指由独立国家联合体政府首脑理事会于2000年11月30日批准的商品原产地识别规则所确定的原产地商品

(2005年10月18日的议定书第一条)